【裁判字號】85.台上,671

【裁判日期】850328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一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被 上訴 人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吳明意

訴訟代理人 蕭介生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二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十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額數,依現制,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爲元者,以新台幣元之三倍折算之,前述十萬元,應折合爲新台幣三十萬元。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爲新台幣五萬零四百四十四元,未逾銀元十萬元,依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啓 賓

法官 洪 根 樹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黄 熙 嫣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一 日